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445322-2025-02245

项目编号：gdzkyt-202509-0061

项目名称：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

甲方：郁南县南江口镇人民政府

电话：0766-7268383 传真：0766-7268383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南江口镇振兴路

乙方：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电话：020-37239037 传真： /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财润国际大厦A座1905房

根据郁南县船舶制造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伍拾肆元捌角整（¥1270054.8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范围：施工图技术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及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技术方案等文件，根据国家、广东省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对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服务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技术标准与建设规模内容是否合理,是否论证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2)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

(3)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达到建设部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4)设计文件是否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的原则,并正确处理好安全与耐久、环保、经济、实用、美观、节约资源等的关系。构筑物及设施性能应包含必要的安全性、适宜的舒适性、预期的耐久性、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及抵御规定重现期自然灾害的性能。

(6)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是否达到《工程地质勘察规范》要求,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7)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8)设计图纸是否完整齐全。

(9)主要设备材料表是否齐全。

(10)经复核过的结构计算书(包括使用软件名称)是否完整正确。

(11)引用标准图(现行有效版)、大样图纸目录是否齐全。

(12)图纸签署是否符合规定。

(13)设计说明及技术条件的审查

3. 成果要求:

(1)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①对涉及市政工程部分: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②对涉及水利工程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可以组织相关水利专家组对水利工程部分图纸进行施工图审查,对审查合格的,

出具审查合格报告；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

甲方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3) 提交成果时限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①施工图设计审查，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7天内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设计修改通过并提交到联审系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成果。

②对设计变更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后 2 天内审查完成并提出审查意见。

③对项目完工时的完整版施工图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版施工图后 5 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

注：每个子项工程在设计、勘察单位提交完整的图纸（或勘察报告）资料给到乙方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给甲方，因设计单位原因需对图纸（或勘察报告）进行修改的，由设计、勘察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好后提交给乙方，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每延误 1 个工作日的应当减收合同价千分之二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累计最高减收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0%。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三、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或备案证；
-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如有）复印件；
-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一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复印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图依据

供应商在施工图审查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④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 ⑤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⑥ 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若相关部门发布以上新文件，按新文件及相关最新规范执行。)

(2)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①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有关项目审批文件进行设计；
- ② 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③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④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⑤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⑥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和计算资料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3)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① 设计市政工程部分，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施工图审查电子章；

② 对涉及水利工程部分，组织相关水利专家组对水利工程部分图纸进行施工图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报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完成之后为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30%【即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的30%】，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比例50%【即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的50%】，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相关审查报告后，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请款材料及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开具发票后10日内支付进度款。

3. 结算款：剩余尾款【即财审概算核定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的8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可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乙方可按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开具发票后10日内支付尾款。

成交价【采购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为暂,定合同价，实际结算价以财审概算核定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结算，且结算价不得高于财审概算的核定价。

备注：①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② 甲方未按付款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按照合同订立当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六、保密

1.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和项目信息），均应予以严格保密，非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2. 以下信息不属于前条约定的保密信息：

- （1）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2）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3）接收方依法从其他独立来源获取的信息；
- （4）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3. 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按照合同额的20%进行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是《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项目编号: gdzkyt-202509-0061) 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开户名称: 广东粤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09151834105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